●来自全国民事检察工作座谈会的声音

破解“倒三角”难题 助推民事检察高质量发展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2020年以来,黑龙江各级检察机关民事检察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最高检党组的各项部署,在理念更新、制度建设、专项牵引、强化基层、队伍建设等五方面精准发力,明确三级检察院民事检察工作职能定位,强化同级监督,着力优化民事检察工作方向、方法和模式,办案质效明显提升。特别是在解决长期困扰民事检察监督办案工作“倒三角”难题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取得了良好效果。

一、坚持理念先行,以理念更新引领监督质效提升

(一)坚持服务大局理念。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强化依法能动履职,切实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2020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共办理涉民营企业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2164件,抗诉533件。2022年,黑龙江省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牵头与省工商联联合开展沟通联系机制落实情况大调研,选树典型,推广经验,齐齐哈尔市富裕县检察院、大庆市让胡路区检察院、鸡西市检察院的相关做法成功入选工商联与检察机关沟通联系机制典型事例。

(二)坚持精准监督理念。以精准监督理念为引领,坚决摒弃“凑数案”“拆分案”“默契案”,使民事生效裁判监督质效稳步提升。2020年至今,民事生效裁判监督率、监督意见采纳率等指标均处在全国前列。所办案件中,1件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5件入选全国检察机关民事检察典型案例,1篇检察文书入选2022年度全国检察机关民事检察十佳法律文书。

(三)坚持类案监督理念。明确个案监督与类案监督的标准,引导全省检察机关民事检察部门牢固树立类案监督理念,发挥类案监督在统一监督标准、提升监督质效中的积极作用。2020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民事检察部门共办理类案监督案件1421件,对应个案9086件,其中,齐齐哈尔检察机关办理的涉农村“三资”领域虚假诉讼类案监督案入选了全国检察机关民事检察类案监督典型案例。

二、强化整章建制,以制度创新保障规范高效监督

(一)规范运行——统一监督标准。制定《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部关于规范民事检察监督工作的若干意见》,为全省检察机关民事检察部门提供具有可操作性的工作标准。一是明确法定性与必要性相结合的监督标准,综合考虑典型性、效果等因素选择适用再审检察建议或提请抗诉。该《意见》施行以来,同级监督作用不断强化。二是实行案件沟通审核制度。通过上级检察院严把抗诉案件的事实证据关、法律适用关、案件程序关,统一民事检察监督尺度和法律适用标准,不断提高不支持监督申请、复查案件办案质量。

(二)先行先试——建立正副卷调阅制度。在全国率先实现全省三级检察院可以跨级别、跨地域一并调阅全省三级法院民事审判、民事执行卷宗的正卷、副卷,打开深层次监督渠道。该制度被最高检评为2020年检察改革典型案例,被黑龙江省委评为全省百佳优秀改革案例。

(三)做实听证——践行阳光司法政策。制定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听证工作办法及听证工作配套性文件,规范、指导、推进全省民事检察听证工作,不断提高办案质效和听证水平。2021年至今,全省检察机关民事检察部门共开展检察听证9051次。

三、履行监督职责,以特色专项监督提升基层办案规模

(一)加强虚假诉讼监督。始终保持监督和惩治虚假诉讼的高压态势,重点打击“套路贷”虚假诉讼行为、套取公积金虚假诉讼行为,以及“居间造假”“规模性造假”等。例如,林口县检察院运用大数据手段排查发现监督线索,成功办理了公积金领域系列虚假诉讼监督案,涉及违规套取公积金620余万元,对立案法官、审判法官均给予了相应党纪政纪处分。通过部署开展农村“三资”领域虚假诉讼专项监督活动,为农村集体挽回实际经济损失4400余万元。其中,齐齐哈尔市拜泉县检察院办理的农村“三资”领域李某执行异议之诉虚假诉讼监督案入选全国检察机关民事虚假诉讼监督典型案例。

(二)加强民事审判程序、执行活动违法监督。一是部署开展“依法退还案件受理费”专项监督,推动省高级法院出台《全省法院诉讼费退付管理办法》,规范全省法院系统诉讼费用退付行为;部署开展“收取败诉方诉讼费”专项监督,持续为基层检察院提供办案方法和路径。二是开展促进解决“执行难”专项监督。着力对滥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以及网络司法拍卖、执行威慑机制不规范等问题进行监督。2022年至今所开展的该领域专项监督涉及金额达28亿余元。三是开展其他特色专项监督。如针对民事诉讼过程中司法鉴定存在的违法行为开展司法鉴定专项监督,助力提升司法鉴定公信力;开展公告送达专项监督,规范送达应诉材料和相关法律文书行为,与法院共同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开展文书公开个人信息保护专项监督,统筹个案监督和类案监督,促进法院进一步规范和改进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工作,维护当事人权益和司法权威。

(三)加强民事支持起诉工作。以服务民生、保护民利为方向,2020年至今,全省检察机关民事检察部门共办理农民工讨薪领域支持起诉案件3435件,帮助农民工讨回薪酬4500余万元。佳木斯市向阳区检察院办理崔某等32人与某健身中心预付卡消费纠纷支持起诉案,帮助32名消费者追回预付款1.7万余元,并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督促解决预付卡消费乱象,受到各界好评。

四、固本强基,确保民事检察行稳致远

(一)持续推行精兵培育战略。一是开展“以案代训”活动。从全省各地检察院分批选调十余名民事检察人员参与省检察院的办案工作,积极传递省检察院的办案理念、方式、经验,通过培育业务骨干带动全省各地民事检察工作开展。二是落实“上挂下派”人才交流制度。选派3名优秀民事检察人员到最高检第六检察厅锻炼,省检察院下派2名副主任到基层检察院帮扶1年,选派1名民事检察人员与省自然资源厅干部双向互派挂职,接收基层检察院副检察长上挂1年。

(二)积极开展帮扶相对薄弱基层院工作。连续两年下派人员赴薄弱检察院开展帮扶工作,以点带面辐射带动全省民事检察队伍建设。指派大庆市检察院民事检察业务骨干赴大兴安岭地区进行跨地区工作指导,点对点提供精准帮助,使当地检察院的业务工作得到明显提升。

(三)深入基层调研指导。对16个市分院所在地区实现调研全覆盖,针对各地具体情况,研究确定工作路径、方法和措施,帮助解决基层院民事检察业务在整体和个案办理方面存在的实际问题。

五、抓实队伍建设,以人才培养激发民事检察生机活力

(一)创新开展线上线下多维度培训。坚持问题、应用、需求导向,举办各类民事检察业务培训班20余期。多次邀请最高检、省检察院领导和业务骨干,法院审判、执行专家,高校教授等进行专题授课,攻关业务难点,补强公文写作短板。制发《关于全省民事检察部门利用微信平台开展业务学习活动的方案》,围绕十余个对民事检察工作具有指引作用的法律、司法解释和司法前沿问题组织讲授,辅以案例分析和研讨,4476人次参与了集中讨论。

(二)加强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与省高级法院审监二庭连续两年举办全省民事审监与检察监督业务培训班,逐步统一司法理念和司法标准。举办首届检律同堂培训班,实现了在民事诉讼领域构建新型检律良性互动关系的探索与创新。

(三)民事检察人员积极走上领导岗位。2020年以来,共有1名省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副主任、9名市分院民事检察部门主任走上基层检察院检察长岗位,一批优秀民事检察青年干警走上市分院部门正职领导岗位,释放出了“有为才有位”的正向激励信号,有力推动了全省民事检察队伍建设步入接力奋进、薪火相传的良性发展轨道。

坚持守正创新 以类案监督提升民事检察监督质效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近年来,湖北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推动民事检察从“个案监督”向“类案监督”延伸,促进监督质效明显提升。全省民事检察主要业务数据位居全国第一方阵,3件案件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4件案件入选全国检察机关民事检察典型案例。

一、聚焦价值引领,着力强化民事检察类案监督理念。湖北检察机关以“个案求实”“类案求效”为价值导向,积极探索“个案办理—类案监督—系统治理”的监督路径,充分发挥类案监督的效果倍增作用,着力破解民事检察监督碎片化、监督质效不够高等问题。

一是明确监督标准,推动批量个案监督向类案监督转型。明确瑕疵问题与违法问题、轻微违法情形与严重违法情形的界限,将瑕疵问题排除在监督范围之外,对轻微违法情形通过“以案找案”的形式开展类案监督。在省检察院的引导下,对同一种类违法情形制发内容基本相同的多份检察建议的粗放型依职权监督模式得到根本转变,改变当事人实体权利义务的监督意见占比加大,有影响的深层次违法监督案件逐渐增多。

二是完善考核体系,推动类案监督由点上“盆景”向面上“风景”转变。在对下考评中,将类案监督作为加分项,将“类案拆分为个案监督”作为减分项,通过统筹办案数量、质量、效率、效果指标之间的权重设置,引导各地强化类案监督工作。

三是坚持诉源治理,推动类案监督成果向社会治理效能转化。注重在类案监督、专项监督中发现制度漏洞,督促相关部门打好补丁、完善机制,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例如,黄石市西塞山区检察院向银行及金融监管部门发出合规性审查类案检察建议后,金融监管部门组织辖区21家银行机构308个营业网点开展了为期一年的“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专项活动,使检察建议内容得到有效落实,有力提升了金融监管的规范化水平。

二、聚焦守正创新,着力优化民事检察类案监督方式方法。湖北检察机关着力强化精准监督,将“高质效”作为民事检察类案监督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

一是以“四有一备案”为标准,对全省检察机关民事检察类案监督案件实行台账管理。通过规范化运作,形成了“有审批、有案卷、有台账、有文书和文书直报省检察院备案审查”的制度以及文书、案卷、台账“三个相符”的统计标准,在此基础上,实行备案文书“月审查、月扣减、月通报”,对“将类案拆分为个案监督、已审结执结无法纠正或无监督必要或不宜作为个案监督”的情形从考评中予以扣减,并逐件说明扣减理由。就此项工作形成的文书备案情况分析报告被最高检《民事检察工作情况》刊载。

二是以依职权监督为手段,拓展类案监督案源。落实由案及人、由人及案的关联查询和典型违法情形系统查询等做法,对于发现的典型违法情形,举一反三,系统审查在其他案件中是否存在同样的违法情形,从“等案上门”向“主动出击”延伸,实现违法线索发现倍增效应。

三是以梳理研判或个案延伸为方法,发现类案中的共性问题。类案监督的基础是要有体现“同类错误”“同类违法情形”的一定数量的个案,从中挖掘共性问题,各地依法能动履职,采取有效措施发现类案监督线索。

三、聚焦持续深化,着力夯实民事检察类案监督基础支撑。湖北检察机关强化靶向施策,多措并举解决民事检察瓶颈问题,为做实类案监督提供有力支撑。

一是开展理论研究。建立检、学、研一体的工作机制,申报并完成了最高检检察应用理论研究课题《民事检察类案监督研究》,探索编写类案监督指引,为类案监督提供理论和实践支撑。

二是突出数字赋能。以数字检察战略实施为契机,积极探索类案监督的大数据监督路径,充分发挥大数据叠加、倍增作用,破解类案监督线索发现难等问题。例如,黄石市检察院研发的“民事诉讼公告送达法律监督模型”,充分发挥了类案监督效应,在2022年上半年最高检组织开展的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中获奖。

三是加强案例培育。强化精品思维、案例意识,制定类案监督案例编写规范,研发民事检察优秀案例培育课程,开展优秀案例实训、指导性案例研学,激励各地办理、挖掘、培育、选树典型案例,有效发挥典型案例对类案监督的示范引领作用。

从五方面入手做强民事生效裁判监督

□赵煜亮 董明玉 郭树合

近年来,民事生效裁判申请监督案件数持续高位运行,总体呈上升趋势,已经成为民事检察监督案件中占比最大的一类案件。加强民事生效裁判精准监督,全面提升监督质效,对推动民事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至关重要。

笔者对山东省青岛市检察机关2018年至2022年办理的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情况进行深入分析研判后发现,当前,青岛检察机关受理的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类型主要集中于合同类纠纷、婚姻家庭继承类纠纷、劳动劳务类纠纷、物权类纠纷等领域,其中,合同类纠纷占比最高,达到60%。从案件办理情况来看,目前,青岛检察机关民事生效裁判监督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是受理案件数量偏少、抗诉改变率和再审检察建议采纳率不高。通过全面剖析,并结合办案实际,笔者建议从以下五个方面入手完善相关工作,以推动问题解决、提升办案质效,也期待能为其他地区的民事检察同仁带来思考和启发,共同促进新时代民事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第一,深化理念创新,着力强化精准监督。一是结合合同纠纷类案件占比较大的实际,加强实体法研究,集中力量办理一批具有纠偏、创新、进步、引领价值的合同纠纷类监督案件,及时总结办案经验,带动提升其他类型监督案件的办案质效。同时,注重类案监督,研究和分析类案背后的深层次原因,通过制发检察建议助推社会治理。二是严格把握监督标准,在监督“精”和监督“准”上下功夫。坚持法定性与必要性相结合的民事检察监督标准,既要“敢抗”,又要“抗准”,实现监督政治效果、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三是强化调查核实,综合运用多种调查核实措施,正确把握高度盖然性民事证据证明规则,充分发挥检察官联席会议、请示报告、类案检索、专家咨询等机制的作用,提高法律文书的论证说理水平,不断提升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的办理质量。

第二,推进机制创新,努力提升办案质效。一是深入推行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繁简分流制度,坚持简案快办、繁案精办,加强案件分配、公开听证、调查核实、审查决定、文书送达、释法说理等各环节的衔接和优化,慎用中止、延期审查措施,最大限度提升办案效率,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二是用好一体化办案模式,对需要跨区域移送的案件线索或需要调查核实的案件,由市级检察院统一部署安排;对跨区域或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市级检察院注重发挥交办、提办、督办等作用,通过指定管辖、集中办案、组织调查取证、跨院信息共享等方式,依照规定统一调用辖区民事检察人员办理,统一办案意见以提高办案效率。三是深化跟进监督,针对个别基层检察院再审检察建议采纳难等问题,组织深入调研,适时向市中级法院提出改进工作检察建议,着力解决再审检察建议监督程序不畅问题。对基层检察院同级监督尤其是再审检察建议未能纠正的突出问题,依法通过跟进监督程序由市级检察院接续监督,彰显民事检察监督刚性和权威。

第三,落实最高检“五号检察建议”,强化虚假诉讼监督。一是进一步规范依职权监督,常态化开展虚假诉讼监督,尤其是多渠道扩大一审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案源。市级检察院应注重引导基层检察院对外加强与法院、公安等部门的联络沟通,对内加强与刑事检察部门的对接,优化、完善虚假诉讼监督线索移送、联合查办、结果反馈等机制,通过部署开展专项监督,不断扩大监督线索来源渠道。二是实施数字检察战略,大力推进对数据、信息的共享和深度运用,联合相关部门研发虚假诉讼监督模型,助力批量发现监督线索,扩大办案规模,提高民事生效裁判监督率。对监督办案中发现的普遍性、深层次违法问题,依法开展类案监督和深层次监督。三是强化市级检察院对基层检察院的业务指导,充分发挥市级检察院检察官包院指导作用,围绕虚假诉讼监督,提高同级再审检察建议的采纳率。严格执行再审检察建议向上一级检察院备案的规定,市级检察院对基层检察院发出的再审检察建议每月组织研判并对研判结果予以通报。

第四,践行“人民至上”,积极推进诉源治理。一是秉持权力监督与权利救济相结合的民事检察思维,加大民事检察监督法律文书的说理力度,深入推进以案释法,充分做好对当事人的释法说理工作,用心用情办好人民群众身边的小案,不断厚植党执政的政治基础。二是巩固青岛检察机关民事检察公开听证特色品牌,借助公开听证畅通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通过引入第三方听证员实现事实更加明晰、说理更加充分、结果更加公正的效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探索民事检察和解工作,对符合和解条件的案件,充分运用检察智慧、法律智慧,引导双方当事人在法律框架内达成和解,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三是坚持司法为民,依法能动履职。综合考虑纠纷的起因、背景、后果和双方当事人关系修复等因素,对于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案件,及时向控告申诉检察部门移送相关线索,帮助困难群众解决燃眉之急。

第五,注重能力提升,打造过硬检察队伍。一是突出政治建设根本,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聚魂,切实把“从政治上看”落实到民事检察工作全过程,常态化开展正风肃纪,持续抓实“三个规定”制度落实,切实夯实队伍思想根基。二是弘扬专业精神,组织学习民法典、《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等,聚焦办案需求,加大检察官、法官、律师等法律职业共同体同堂培训力度。充分发挥特邀检察官助理和全国检察机关民事检察人才库成员的作用,着力培养一批民事检察领军人才,提升民事检察专业化水平。三是加强对最高检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的常态化学习、宣传和研究,以监督质量高、监督效果好、引领性强为目标,进一步完善典型案例发现、培育、总结、推广机制,推出一批全省、全国典型案例,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充分彰显民事检察监督质效。

(作者单位: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检察院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

【公 告】

检察日报2023年7月26日(总第10284期)

孙西祥:本院受理吴加根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25民初22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颜单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陈民华:本院受理周世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25民初20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颜单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刘昊:本院受理郑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25民初18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颜单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六安市铭诚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广德雨恒竹木工艺装饰有限公司诉你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舒城县人民法院

朱小星、朱玉成:本院受理刘昌傲诉你们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廉政监督卡、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定于2023年9月6日8时30分在寿春第一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顾业万:本院受理张兵兵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廉政监督卡、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定于2023年9月11日9时30分在寿春第一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梁昌柱:本院受理许巧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廉政监督卡、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定于2023年8月31日8时30分在寿春第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俞显光:本院受理代维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422民初337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代维成撤诉,案件受理费4592元,由原告代维成负担,自公告之起30日内来本院寿春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马桂琴:本院受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阜新销售分公司诉你与彰武县兴隆加油站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922民初3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

王素英:本院受理福建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50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人民法庭(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北路4号)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许县平:本院受理漳州市芗城区人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24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人民法庭(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北路4号)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韩伟滨:本院受理兰小莲与你名誉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16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沈铭:本院受理许启书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及相关证据、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李财富:本院受理漳州傲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及相关证据、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王炜:本院受理刘平与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及相关证据、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邹跃彬:本院受理林翠良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及相关证据、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胡伟欣:本院受理林羽庭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及相关证据、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王恒超、周德凤:本院受理张勇彬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郑晓林:本院受理胡文彬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55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江修琳、余海东(余晓东)、张志刚:本院受理陈秀玲与你们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

卢筑:本院受理周天成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境保护法庭(龙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李志:本院受理李德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2702民初8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王俊:本院受理汤敏杰诉你中介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502民初76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普宜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郭道喜:本院受理刘泽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522民初46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城郊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王荣生、王正华:本院受理祁珍山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903民初18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冈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李全萍、聂振利:本院受理原告邹立新诉被告李全萍、聂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去向不明,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查封、扣押、冻结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9月4日15时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2023)皖1621民初6243号

潘鸿雁:本院受理原告夏彭彭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原告向你追偿56000元)、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开庭时间定于2023年9月8日15时在本院工业园区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

聂永青:本院受理聂士友与莫中奇、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522民初31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城郊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李立井:本院受理刘艳霞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张晋涛:本院受理常宝治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商丘恒润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高天元、张肖彬诉你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豫1424民初1907、19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柘城县人民法院

黄明娜: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相关证据、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石志森: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58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张伟雄: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58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曾维誌: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54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吴伟贞: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54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肖玉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54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张同贵: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54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曹志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54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吴玉珍: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54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郑少鑫: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54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蔡伟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8602民初54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